嘎政函〔2023〕3号

嘎鲁图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兽医从业人员

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函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的通知》（鄂人社发〔2016〕128号）要求，兽医从业人员长期从事布氏杆菌、狂犬、乙型脑炎、结核病的检疫诊断、治疗等人畜共患病的疫病控制扑灭、病理解剖、病害动物尸体处理工作。我镇现有畜牧兽医从业人员12名，其中地方聘用人员1名，全部为专业技术人员，我镇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经专题会议研究，申请发放1名专业技术人员2022年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现将1名专业技术人员具体从事工作岗位分工及津贴标准上报，请予以同意拨付为盼。

专此致函

附件：嘎鲁图镇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名单

嘎鲁图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日

附件：

嘎鲁图镇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职从事工作** | **津贴类别** | **补贴金额（元）** | **年总金额（元）** | **备注** |
| 1 | 薛菲 | 专职从事布氏杆菌、狂犬、乙型脑炎、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的检疫诊断、治疗、疫病控制扑灭、病理解剖、病害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 | 一类-1项 | 450.00 | 5400.00 |  |